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09 号 1305 室;邮编:255000;电话:0533-3580633;电子邮箱:gxqajj@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持应公开尽公开,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同时充分发挥政务公开推动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1.主动公开工作方面

2023 年,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以高新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为主要平台,在高新区政府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 75 条,政务新媒体播发信息 651 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和及时更新目录中的各项信息。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2023 年，我中心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0 件。全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主动及时发布重要政策文件、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工作进展等方面信息，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的了解。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修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严抓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

4.平台建设方面

2023 年，主要通过政务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会议、网站、电视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务相关信息。政务新媒体“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工作日至少发布两篇面向社会公开信息。

5.监督保障方面

2023 年，强化培训学习，年初制定培训计划，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会。完善“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责任分工的划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应急管理中心主任任组长，应急管理中心副主任任副组长、各科室科长为成员，同时各科室指定 1 名联络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科，负责牵头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企 业	机 构	组 织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0	0	0	0	0	0	

	供	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0	0	0	0	0	0	0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有的科室因人员更换等原因，造成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流程还不清，政策解读、答复依申请公开事项等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中心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调动各科室相关人员积极性，不断提高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等业务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本年度无提案办理情况。

三、本年度创新实践情况。强化公众参与。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在政务新媒体“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加设了“政府网站入口”、“便民查询”、“办事服务”快捷链接方便公众参与。

四、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2023年完善很多不足，3月份召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比2022年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多14条。同时更新和创建了《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信息公开指南》、《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2023年工作纲要》、《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机构职能》、执法人员信息、执法流程图、防灾减灾、应急预案等信息。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

2024年1月15日